NOV222024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798070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了其符合所请求的EB-2分类资格，但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虽然我们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但我们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进行审查。具体而言，该决定缺乏对记录中证据的分析和讨论，并得出结论性认定。此外，上诉记录不完整，因此不具备审查条件。据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职位offer要求给予“国家利益”方面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我们在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中的先例决定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1]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一致，认定USCIS给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在评估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请求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或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除其他事项外，审理主任未适当讨论证据或解释其认定所依据的理由。我们同意。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见8 C.F.R. § 103.3(a)(i)。该解释应足以让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让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满足这些要求。

关于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审理主任将申请人的拟议事业确定为“ 营养领域的研究员 ”，并认定该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不具有国家重要性。然而，审理主任未实质性地处理或分析申请人的任何证据。相反，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 多篇文章、研究和报告 ”未能证明国家重要性，“ 因为不存在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该决定未提供任何分析解释审理主任如何得出这一认定。

此外，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提出的，拟议事业的经济影响只是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一个考量因素。在Dhanasar中，我们指出，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拟议事业的“ 潜在预期影响 ”并“ 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并指出“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此类更广泛的影响，或其缺失，未被讨论。尽管记录最终可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该要件下的资格，但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证据或提供足够的分析以支持其认定。

此外，上诉记录不完整，无法供我们审查。申请人2023年10月16日的信函包含随申请提交的证据清单。然而，由于证据8至29未包含在上诉记录中，我们无法审查它们。[2] 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我们审查Dhanasar所有要件的能力，但对我们上诉审查审理主任关于第二项要件的认定造成了特别的问题，因为这些证据中有许多与

[2] 虽然其中一些文件似乎可能在后续提交中重新提交，但许多文件未包含在我们面前的上诉记录中。

申请人的过往工作以及她是否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有关。据此，上诉记录不具备审查条件。

由于需要对Dhanasar第一项要件进行新的初审裁定，且由于上诉记录不完整，我们无法有意义地分析第二项要件，我们同样无法在此时对第三项要件进行审查。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确保记录完整。审理主任随后应评估记录中的证据，并阐明该证据是否证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符合某一特定资格要求，该决定应讨论证据的不足之处并充分解释不符合资格的理由。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在作出新决定之前要求提供其认为与认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在发回重审时，我们不对本案的最终结果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